

#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13 年 1 月份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多功能教室

參、主席：陳怡雲校長 紀錄：曾淑娟組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應到 50 人，實到 34 人，過半出席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如附件 1

陸、教師會長致詞：略

柒、家長會長致詞：略

捌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提案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新訂本校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」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提案。

（二）各處室工作報告（如附件 2）

玖、提案討論（資料如附件 3）

提案一： 提案人：學務處

案由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

## 二、調整委員會成員。

決議：同意 31 票，通過提案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:學務處

案由：「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1521 號增加生理假請假規定。

決議：同意 34 票，通過提案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人:學務處

案由：「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失物招領處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修正內容部分規定。

決議：同意 34 票，通過提案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人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」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補充要點依據 101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01)北市教中字第 10132185600 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5537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係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制，本提案係針對會議組成人員增訂學生代表 1 人出席會議，建議由優良學生代表參加。另有關職工代表除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外，另 3 人建議由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 2 位委員及校務會議業務承辦人員文書組長擔任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5537 號函。

決議：同意 34 票，通過提案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人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」第 3 條(修正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112 年 12 月 13 日公務信箱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，新增第 5-1 條：「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以聘約約定授課、聘期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」
- 三、次查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」：「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三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」
- 四、據上，擬增修本校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」第 3 條第 2 項：「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」文字，以符法制。
- 五、檢附本校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」(修正草案)及其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暨市府教育局人事室公務信資料各 1 份。

決議：同意 34 票，通過提案。

提案六：

提案人：教師會

案由：本校導師輪替辦法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本校教師遴聘辦法於民國 104 年修訂過後即未修正，部分內容不符學校現況，故擬進行修正，修正內容請參閱前後對照表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導師輪替辦法第九點修正之導師輪替辦法需經校

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1. 前後辦法對照表 2. 修正後導師輪替辦法全文  
決議：本案暫擱，俟主責單位學務處研擬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